



# 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**臺灣高等檢察署統合懲詐團隊，執行懲詐策略瓦解電信詐欺集團，於114年5月19日至6月18日，針對高發性類型電信詐欺犯罪，加強溯源查緝，具體從重求刑，落實查扣詐團犯罪資產，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**

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(下稱打詐綱領)2.0版，自今(114)年1月開始推行，以「使民眾有感」為目標。法務部為懲詐主責機關，臺灣高等檢察署(下稱臺高檢署)奉法務部之命為懲詐執行機關，為執行打詐綱領2.0瓦解電信網路詐欺集團，落實打詐新四法，強化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等策略，針對高發性類型電信詐欺犯罪，定期、不定期邀集各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，召開懲詐查緝會議，進行查緝及追訴。

本次自114年5月19日至6月18日止，針對危害民眾最大之假投資詐騙、假愛情投資詐騙、假檢警及非法第三方支付業者等電信詐欺類型，促請全國各地方檢察署強化查緝、追訴，共計查獲、起訴(不包括單純人頭帳戶以外)3,545件、5,149人(含車手3,193人)，羈押722人，查獲機房30座、水房59座，並查扣犯罪不法利得新臺幣(下同)21億4,313萬餘元、泰達幣317萬顆，不動產21筆、汽車35輛。其中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起訴第三方支付業者易○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明○宇等18人，為牟取不法利益，先佯以多家公司擔任金流通道商，向其他合法第三方支付業者申請取得虛擬帳號、繳費代碼，復設立虛偽特約商店佯裝販賣

商品，實際係為非法博奕、地下期貨集團代收賭金及投資款項，總計自 112 年 8 月起至 113 年 12 月間止，洗錢之金額高達 47 億餘元，並從中賺取手續費共 4,373 萬餘元，本案除向法院聲請沒收扣案之帳戶 4,038 萬餘元外，並對被告等人求處 6 至 8 年不等之有期徒刑。另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起訴「星馬跨境詐騙集團」，蔡○等詐騙集團成員，於網路上假冒賣家，透過社群軟體 FACKBOOK 刊登商品或服務廣告，誘騙新加坡、馬來西亞被害人，使用通訊軟體聯絡後，再要求被害人下載安裝含有間諜軟體之假 APP，並要求被害人使用網路銀行帳戶進行轉帳儲值，被害人因而登入假網銀網站或假 APP，自行輸入網路銀行帳密資料，詐團成員即透過間諜軟體遠端觀看、側錄，取得被害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，再遠端遙控間諜軟體，奪取被害人手機使用權限(螢幕呈現黑屏)，操控被害人手機，將被害人網路銀行帳戶款項轉帳至人頭帳戶內。嗣經被害人向新加坡警方報案，並與我國進行緊密合作，順利查扣被告蔡○等人之房產及價值 2,000 萬元之虛擬貨幣，並對被告等人求處 8 年以上之有期徒刑，嚴懲不法，並彰顯我國與國際接軌合作打擊詐欺之決心。

臺高檢署統計，打詐綱領 2.0 版開始施行之 114 年 1 至 6 月期間，在查緝成效面上，查緝犯罪集團數共 1,850 團，較去年同期 1,148 團，增加 61.15%；查獲犯罪嫌疑人數共 15,255 人，較去年同期 1 萬 321 人，增加 47.81%。全國各地方檢察署電信詐欺及人頭帳戶新收案件，與去年同期相較分別下降 2.56%、20.44%。透過偵查、審理中之追贓返還和調解件數及金額，114 年 1 至 6 月期間，共計 5,869 件、12 億 9,309 萬元，與較去年同期 4,315 件、9 億 8,814 萬元，分別增加 36.01%、30.86%。而電信詐欺案件占全般刑案新收案件比，自 112 年高峰 31.32%，113 年下降為 25.13%，今年 114 年 1 至 6 月，更

下降至 23.98%。為有效抑制詐欺案件之發生，懲詐團隊將強力溯源查緝詐欺集團，對詐欺集團核心成員之犯罪不法利得，加強查扣、沒收，並從重具體求刑；另一方面，持續強化被害人保護，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，減少案件發生數，使民眾有感政府打詐之努力與決心。